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運用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受外幣擔保品進行換匯交易之自律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30367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5 年 9 月 14 日中證商業字第 1050005695 號函公告實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20032141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2 年 9 月 6 日中證商業字第 1020001541 號函公告實施

第一條（規範目的）

為使證券商運用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受外幣擔保品進行換匯交易之相關作業及風險控管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第二條（換匯交易定義）

本自律規範所稱之「換匯交易」，係指證券商運用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受外幣擔保品進行即期外匯結售之同時，承作相等金額之遠期外匯結購交易。

第三條（換匯交易承作對象）

換匯交易限於向經中央銀行許可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為之。

第四條（換匯交易展期）

換匯交易到期時，證券商如尚無返還客戶外幣擔保品之資金需求，得依相關規定向指定銀行進行換匯交易之展期。

第五條（換匯交易報表）

證券商進行換匯交易後，應編製換匯交易部位明細表，並至少逐月評價損益。

第六條（換匯交易申報資訊）

證券商進行換匯交易後，應遵守以下申報事項：

- 一、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申報交易相關資訊。
- 二、按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外幣擔保品運用情形申報表」。

第七條（換匯交易風險控管）

證券商進行換匯交易，應進行風險控管之原則如下：

- 一、市場風險：應隨時觀察換匯點之折溢價變化，掌握市場價格走勢。

二、信用風險：應參酌指定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或風險狀況，評估可承作交易之對象。

三、資金流動性風險：應建立多邊的交易對象，並分散換匯交易到期日落點，以維持資金流動性，因應返還借券客戶外幣之資金需求。

第八條（擔保品專戶控管）

為有效控管資金流向，證券商進行換匯交易，應將取得之新台幣先撥入新台幣擔保品專戶後，始可再轉入證券商其他新台幣帳戶運用。

第九條（新台幣資金運用原則）

證券商經由換匯交易取得之新台幣，資金運用應遵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十九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對現金擔保品用途之規範。

第十條（資金運用紀錄）

證券商經由換匯交易取得之新台幣，應有詳實之運用紀錄，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逐日編製之「有價證券借貸擔保品收付、處分及運用明細表」，應載明下列資料：

- 一、外幣及新台幣擔保品專戶之餘額。
- 二、當日換匯交易新承作或到期交割應列計之外幣金額。
- 三、當日換匯交易新承作或到期交割應列計之新台幣金額。
- 四、現金擔保品運用於各項用途之餘額。

第十一條（擔保品返還）

有價證券借貸之客戶原向證券商繳存外幣作為擔保品者，擔保品之領回以原外幣之幣別為限。

證券商收受之外幣擔保品總額，扣除已進行換匯交易且尚未到期之金額後，餘額如不足支應返還客戶之外幣資金需求時，應進行換匯交易提前到期交易。

第十二條（違規處理程序）

證券商違反本自律規範，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及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法施行政序）

本自律規範經本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運用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
收受外幣擔保品進行換匯交易之自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新台幣資金運用原則） 證券商經由換匯交易取得之新台幣，資金運用應遵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u>「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十九條之一</u>及其他相關法令對現金擔保品用途之規範。	第九條（新台幣資金運用原則） 證券商經由換匯交易取得之新台幣，資金運用應遵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對現金擔保品用途之規範。	一、「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調整為第十四條，故配合修正。 二、增列「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十九條之一，為應遵守之規定。